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吴第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第春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主要内容为：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吴第春先生计划自公司发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5-26至2020-11-25）（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39%）。

注：因任期届满，吴第春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第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第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第春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该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二）截止本公告日，吴第春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吴第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